

魔秀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基本情况

本公司拟与自然人王欢、自然人李丽共同出资设立控股子公司霍尔果斯魔秀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注册地为新疆伊犁州霍尔果斯市北京路以西、珠海路以南合作中心配套区查验业务楼8楼8-3-103号，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00.00元，其中本公司出资人民币800,000.00元，占注册资本的80.00%，王欢出资人民币140,000.00元，占注册资本的14.00%；李丽出资人民币60,000.00元，占注册资本的6.00%。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已经过总经理审批通过，根据《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无需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交易生效需要的其他审批及有关程序

该子公司的设立已经过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核准。

(四) 本次对外投资涉及的新领域

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进入新的领域。

二、交易对手方的情况介绍

自然人情形

(一) 交易对手方的情况介绍一（自然人）

交易对手方姓名：王欢

交易对手方性别：女

交易对手方国籍：中国

交易对手方住所：西安市碑林区长安路北段5号付2号

与本公司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

(二) 交易对手方的情况介绍二（自然人）

交易对手方姓名：李丽

交易对手方性别：女

交易对手方国籍：中国

交易对手方住所：山东省平邑县郑城镇后水湾村三组10号

与本公司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 出资方式

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方式为现金。

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说明

公司以自有资金完成出资。

(二) 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1. 投资标的基本情况一

名称：霍尔果斯魔秀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新疆伊犁州霍尔果斯市北京路以西、珠海路以南合作中心配套区查验业务楼 8 楼 8-3-103 号

经营范围：电子商务和电子政务系统开发及应用服务，数字音乐、手机媒体、动漫游戏，数字内容产品的开发系统，互联网技术开发，互联网信息服务，计算机软件及网络技术开发、咨询，基础软件服务，应用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网页设计，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通讯设备、电子产品、五金产品、工艺品、鲜花、电子元器件销售，会议及展览服务，组织文化交流活动，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各主要投资人的投资规模和持股比例：

股东名称	币种	出资额	出资比例
魔秀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	800,000.00	80.00%
王欢	人民币	140,000.00	14.00%
李丽	人民币	60,000.00	6.00%

四、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 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

本次投资是为了拓展区域市场，优化战略布局。

(二) 本次对外投资可能存在的风险

本次对外投资是从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出发做出的决策，但子公司设立可能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经营风险和管理风险。公司将积极完善内部管理机制、加强各项风险管控，以防范和应对上述可能发生的风险。

(三) 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的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

本次投资符合公司发展规划及经营方向，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从长远发展看，有助于提升公司业绩、实现利润增长。

五、备查文件目录

《霍尔果斯魔秀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魔秀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7月5日